

第五章

合資格證券及合資格貨幣

501. 結算公司酌情決定證券是否合資格

結算公司應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i)一隻證券（包括一切股票、股份、債務證券、中華通證券、境外證券、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認股權證、期權、基金單位、其他根據集體投資計劃所規定的股權，以及通常稱為證券的所有其他文據或協議，不論是否以書面證明）應否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應否被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及(ii)是否接納某一貨幣作為某一合資格證券的貨幣單位。在不影響上述規則下，當一隻證券被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應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的方式。

依據此規則結算公司可有權力，接納有關發行人就所發行屬於相同類別的合資格證券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多於一個合資格貨幣及被分配不同股份編號下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當結算公司行使其權力，此等以每一合資格貨幣而被分配一個股份編號的證券將被視為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應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在不時訂定的情況、限制、條件或程序以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或轉換多櫃台合資格證券。

502. 合資格證券不合資格的理由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可能擁有的權利的情形下，如有下列情況，結算公司可拒絕接受一隻已發行證券為合資格證券或終止一隻合資格證券的資格：

- (i) 結算公司對一隻證券可在適用的法律下按本一般規則所述擬議的方式進行賬面交付有所存疑；
- (ii) 結算公司對其本身是否具有運作方面的能力，就一隻證券提供本一般規則所述擬議的服務有所存疑；
- (iii) 就一隻記名的證券（境外證券除外）而言，其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並非存於香港或香港並無該隻證券的過戶代理人，或者結算公司對該隻證券的登記處或過戶代理人的工作表現是否足夠存疑；
- (iv) 結算公司對一隻證券是否可當作為互換的存疑；

- (v) 就一隻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言，該隻證券停止或將會停止在上述機構上市或已被暫停掛牌；
- (vi) 結算公司認為一隻證券的交易數目不足以將其列入為合資格證券；
- (vii) 結算公司酌情決定一隻證券已不再適宜作為合資格證券；
- (viii) 就屬美國公司證券的境外證券而言，該等證券不再或將不再是合資格美國證券；或
- (ix) 就預託證券而言，若存管人辭任或被發行人撤除存管人職務（「前存管人」），而又沒有接替前存管人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及責任的繼承者。

503. 合資格證券的接納／終止

結算公司須通知所有參與者及有關證券發行者，註明一隻證券成為或停止成為合資格證券的日期。

一隻合資格證券的資格被終止時，結算公司可立即停止就該合資格證券提供服務，並可要求參與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或轉移該隻合資格證券。

504. 接納合資格證券為抵押證券

結算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或拒絕接納參與者把合資格證券記存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作為抵押證券以：(i) 履行該參與者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責任；(ii) 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所有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而該些責任是直接因為結算公司需確保市場合約（該參與者為合約的一方）得以交收而產生的；(iii) 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就規則第 812、813、814 及 815 條所述有關遺失或問題合資格證券所引致的一切責任（實際或或然）；(iv) 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為免產生疑問，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儘管可就其相關特別參與者而把任何抵押證券記存在 CCMS 抵押品戶口，該等抵押證券將用以履行該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所有責任及法律責任，而非只限於與該名特別參與者有關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結算公司亦有絕對的酌情權接納或拒絕接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把合資格證券記存在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作為抵押證券以供結算公司：(i) 豁免計算該參與者的差額繳款；及 (ii) 減少該參與者就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